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限制超标准报销差旅费、交通费、出国考察费等费用；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禁止以下行为：

①用公款支付非因公的消费娱乐活动费及礼品费；

②违反规定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③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各种名义的培训费、书刊费等。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吕婕

罗邦毅

吴仁波

王爱凤

傅建中

王保平

刘东红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邦毅

吴仁波

张彩芹

丁晓敏

蒋东飞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